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0%、74.4%、50.3%及76.2%；(ii)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1%、18.2%、40.2%及13.6%；及(iii)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9%、7.4%、9.5%及10.2%。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而後減少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此外，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增長率約為3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而後減少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於扣除上市開支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3.4百萬澳門元，增長率約為15.1%。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澳門元呈列。

根據我們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集團重組適用慣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我們已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有關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財務業績可比性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澳門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澳門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影響，而該等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則受到若干市場驅動因素影響，包括(i)開拓及發展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服務業；(ii)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iii)「粵港澳大灣區」戰略；(iv)減少傳輸及分配虧損及提高電力供應穩定性的需求；(v)逐漸意識到設施管理的優勢；(vi)對設施管理及維護的標準及要求有更高期望；及(vii)增加供應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老化問題。

根據行業報告，土木工程市場、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業及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益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自2012年至2016年分別大幅增加約38.4%、31.1%及15.3%。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土木工程市場、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業及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益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0.0%、5.0%及6.9%。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未來把握急速發展的澳門建築市場。

然而，並不保證未來澳門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將繼續增長或維持現有水平。倘澳門建築活動的需求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澳門任何進一步的經濟衰退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澳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聲譽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16年按收益計是澳門(i)土木工程市場；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澳門娛樂場運營商及政府機構）長期以來建立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於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並將繼續獲得新合約。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與我們手頭合約在合約金額及理想利潤率上皆可資比較的新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或與主要客戶之間存在未解決的分歧，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客戶信心、於行業內的聲譽及甚至我們在澳門的市場領導地位的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其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為確保我們的項目投標具有競爭性且可使本集團獲利，我們需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核算成本及分析定價。在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時，我們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執行的工作範圍、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標準要求、技術及材料規定、所用建築設備及機械、人力需求、項目規劃及時間表、可供使用的資源、履約保證金及風險及機遇評估以及來自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的非約束性報價等。有關項目投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投標階段」。

由於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以及競爭水平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項目投標。儘管我們已獲授該等合約，由於在我們的項目執行過程中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預算成本，故並不保證項目可盈利。倘我們未能使成本控制在我們的初步預算內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以承受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價格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工程進度款及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每月或根據里程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以取得中期或末期付款。我們的客戶將檢查我們的已完成工程，並將在檢查後審批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付款證書。此外，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

財務資料

一般將於合約規定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中期賬單及付款、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及「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階段」。

倘我們的客戶經歷財務危機，進而延遲確認我們的每月付款申請或不能及時清償彼等欠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償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及時清償保留金及全部未償還金額。倘我們的客戶拖欠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或未結清未償還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其合共佔總收益的約72.4%、70.3%、73.4%及77.4%。該等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

為管理成本波動的風險，當下達購買訂單或需要進行分包工作時，我們通常向多個適合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尋求報價。儘管我們進行合約成本管理，合約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並無來自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或足夠補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i)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ii)服務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多項會計政策。我們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有關我們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下列各段討論（其中包括）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就建築項目確認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如下：

(i) 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我們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乃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與估計合約總額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的變動、申索及獎勵款項以能可靠計量及以收入認為有可能收回為前提而計入在內。

(ii) 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

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建築項目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建築合約」，而有關涉及建築項目的重要管理層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有關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合約」。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以及服務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屬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其公平值（如適合）。初步確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視為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即使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其可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信貸期的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的顯著變化。

減值虧損金額將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確認為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乃透過利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其公平值（如適合）。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且僅當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6,244	543,424	464,882	299,053	391,467
服務成本	(338,743)	(413,016)	(367,647)	(232,371)	(315,332)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66,682	76,135
其他收入	34	49	279	181	399
其他虧損	(6)	(380)	–	–	(20)
行政開支	(23,254)	(16,938)	(14,596)	(10,573)	(14,684)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所得稅開支	(11,322)	(16,064)	(14,917)	(9,939)	(8,480)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並分為三個業務分支，即(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建設或提供服務的年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159,129	53.2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112,112	37.5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27,812	9.3	39,942	10.2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財務資料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73.0%、74.4%、50.3%及76.2%分別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包括：

- (i) 鋼結構工程服務－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
- (ii) 土木工程建設服務－提供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
- (iii) 裝修及翻新工程－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或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305,224	93.8	403,278	99.8	233,694	100.0	159,129	100.0	295,285	99.0
公營界別	20,307	6.2	984	0.2	-	-	-	-	3,036	1.0
總計	<u>325,531</u>	<u>100.0</u>	<u>404,262</u>	<u>100.0</u>	<u>233,694</u>	<u>100.0</u>	<u>159,129</u>	<u>100.0</u>	<u>298,32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分別佔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的約93.8%、99.8%、100.0%及99.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及2016年下半年獲授(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ii)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及(iii)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等多個大型及／或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私營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

分別相較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及於2016年下半年／於2017年獲授的上述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有關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4.1%、18.2%、40.2%及13.6%分別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一站式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輸電基礎建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70,283	65.3	73,294	74.0	20,239	10.8	16,836	15.0	28,781	54.1
公營界別	37,369	34.7	25,768	26.0	166,427	89.2	95,276	85.0	24,423	45.9
總計	<u>107,652</u>	<u>100.0</u>	<u>99,062</u>	<u>100.0</u>	<u>186,666</u>	<u>100.0</u>	<u>112,112</u>	<u>100.0</u>	<u>53,20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私營界別（分別佔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的約65.3%、74.0%、10.8%及54.1%）及公營界別（分別佔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的約34.7%、26.0%、89.2%及45.9%）進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於私營界別錄得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較高，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於澳門若干知名酒店度假村進行多個變電站建設工程，而我們於2016年於公營界別錄得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較高，主要由於期內多個大型公共變電站建設工程取得重大進展。

有關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9%、7.4%、9.5%及10.2%分別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日常修葺及長期維修與運營，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項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11,718	89.7	38,664	96.4	42,978	96.5	26,675	95.9	38,805	97.2
公營界別	1,343	10.3	1,436	3.6	1,544	3.5	1,137	4.1	1,137	2.8
總計	<u>13,061</u>	<u>100.0</u>	<u>40,100</u>	<u>100.0</u>	<u>44,522</u>	<u>100.0</u>	<u>27,812</u>	<u>100.0</u>	<u>39,942</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分別佔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的約89.7%、96.4%、96.5%及97.2%。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於(i)澳門相關工程及服務的需要及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我們發展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努力及能力。

有關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202,640	67.8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96,413	32.2	28,596	7.3
總計	446,244	100.0	543,424	100.0	464,882	100.0	299,053	100.0	391,467	100.0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或主承建商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大部分項目來自私營界別，故總收益的約86.8%、94.8%、63.9%及92.7%分別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公立醫院、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的項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的餘下部分（分別為13.2%、5.2%、36.1%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營界別收益的波動一般是由於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

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111,296	37.2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87,757	62.8	103,096	26.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直接與基礎設施擁有人接觸，提供多種建築及維修服務，並受其直接監督及檢查，其中作為主承建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61.9%、19.2%、45.0%及73.7%。

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其中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38.1%、80.8%、55.0%及26.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i)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業務分支」。

有關收益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採納有關收益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有未安裝材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未安裝材料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建築材料購買的時間及金額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參考我們所承接各項目的實際建築進程後不時評估及釐定。我們將不會購買或承諾購買預期將由我們於各項目初期所使用的所有建築材料，而購買金額將僅由我們確認（於考慮預期將會使用的建築材料金額、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相關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預期所需的時間後認為需要）。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維持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一部分，且預期我們不時維持的未安裝材料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 鋼	23,730	7.0	65,016	15.7	42,509	11.6	29,980	12.9	17,981	5.7
— 電力系統	—	—	11,933	2.9	43,316	11.8	31,786	13.7	—	—
— 其他原材料	56,666	16.7	71,604	17.3	50,378	13.7	33,326	14.3	27,736	8.8
小計	80,396	23.7	148,553	35.9	136,203	37.1	95,092	40.9	45,717	14.5
直接勞工成本	37,049	10.9	43,815	10.6	53,651	14.6	28,933	12.5	51,969	16.5
分包成本	205,494	60.7	189,444	45.9	151,526	41.2	79,721	34.3	205,217	65.1
其他成本	15,804	4.7	31,204	7.6	26,267	7.1	28,625	12.3	12,429	3.9
總計	<u>338,743</u>	<u>100.0</u>	<u>413,016</u>	<u>100.0</u>	<u>367,647</u>	<u>100.0</u>	<u>232,371</u>	<u>100.0</u>	<u>315,332</u>	<u>100.0</u>

我們的材料成本乃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23.7%、35.9%、37.1%及14.5%，主要指我們的工程及服務中所用的鋼、電力系統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有關我們的工程及服務中所用的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機械及設備 — 原材料」。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10.9%、10.6%、14.6%及16.5%，主要指向我們的項目直接涉及的員工（如項目經理、監事及地盤工人）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60.7%、45.9%、41.2%及65.1%，主要指就提供輔助建造服務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流成本、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折舊、設計費、測試費、差餉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該等成本於各項目所佔比例可能會大幅波動，且若干該等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連，原因是倘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則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並承擔有關成本。因此，有關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倘並未委聘分包商，則我們會自己另行產生）通常會於我們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成本中考量及反映。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服務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79,067	24.3	111,358	27.5	60,765	26.0	42,377	26.6	59,837	20.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22,479	20.9	9,565	9.7	24,088	12.9	14,606	13.0	8,517	16.0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5,955	45.6	9,485	23.7	12,382	27.8	9,699	34.9	7,781	19.5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66,682</u>	22.3	<u>76,135</u>	19.4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工程及服務性質以及成本組成部分架構不同，我們不同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亦有所不同。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約20.1%至約27.5%。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該業務分支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9.7%至約20.9%）在我們的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只可就高壓電力系統的成本收取小額加成所致，高壓電力系統為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提供的高科技系統，佔當中大部分建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波幅介乎約19.5%至約45.6%。有關毛利率的波幅主要歸因於用於相關期間（該期間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取或客戶無法悉數償付有關成本）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所需材料及零件的數量。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3	38.2	49	100.0	107	38.4	88	48.6	399	100.0
其他	21	61.8	-	-	172	61.6	93	51.4	-	-
總計	<u>34</u>	<u>100.0</u>	<u>49</u>	<u>100.0</u>	<u>279</u>	<u>100.0</u>	<u>181</u>	<u>100.0</u>	<u>399</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ii)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及來自澳門政府的多個獎項。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80	100.0	-	-	-	-	-	-
匯兌虧損淨額	6	100.0	-	-	-	-	-	-	20	100.0
總計	<u>6</u>	<u>100.0</u>	<u>380</u>	<u>100.0</u>	<u>-</u>	<u>-</u>	<u>-</u>	<u>-</u>	<u>2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i)於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主要與出售一架升降台以及若干電腦及輔件設備有關）；及(ii)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員工成本	3,560	15.3	4,898	28.9	4,303	29.5	3,736	35.3	7,128	48.5
服務費開支	3,968	17.1	5,600	33.1	5,600	38.4	3,734	35.3	2,800	19.1
折舊	681	2.9	2,261	13.3	2,412	16.5	1,571	14.9	1,708	11.6
租金開支	955	4.1	1,257	7.4	1,331	9.1	893	8.4	1,268	8.6
消耗品	26	0.1	645	3.8	29	0.2	29	0.3	583	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58	56.6	230	1.4	180	1.2	180	1.7	118	0.8
招聘開支	10	-	1,097	6.5	21	0.1	21	0.2	14	0.1
其他	896	3.9	950	5.6	720	5.0	409	3.9	1,065	7.3
總計	<u>23,254</u>	<u>100.0</u>	<u>16,938</u>	<u>100.0</u>	<u>14,596</u>	<u>100.0</u>	<u>10,573</u>	<u>100.0</u>	<u>14,6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3百萬澳門元、16.9百萬澳門元、14.6百萬澳門元及14.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3.1%、3.1%及3.8%。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我們的服務費開支指向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公司服務的進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我們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所支付的費用；
- (3)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我們的建築服務所使用的廠房及機械）的折舊支出；
- (4) 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所產生的經營租賃支出；
- (5) 我們的消耗品主要指用以修葺及維修倉庫的材料以及於營運中所使用的其他消耗品；
- (6)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i)與本集團於2014年的重組有關的各方專業人士產生的費用；及(ii)其他雜項專業費用；
- (7) 我們的招聘開支主要指為僱用外地勞工而於招聘機構產生的費用；及
- (8)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其它雜項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澳門元，主要指與上市有關的本公司各方專業人士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期間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實際所得稅稅率	13.4%	14.2%	18.0%	17.7%	17.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出0.6百萬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2.0%計算。

有關所得稅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還到期稅項負債；及(ii)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97.2百萬澳門元（或約21.8%）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325.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8.7百萬澳門元（或約24.2%）至2015年的約404.3百萬澳門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該業務分支中就兩個大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由於該等兩個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的建設在2015年才有實質進展，有關收益由2014年的合共約18.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234.4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4年竣工的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3）的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抵銷，該項目於該年度貢獻的合約收益為約128.1百萬澳門元。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107.7百萬澳門元輕微減少約8.6百萬澳門元（或約8.0%）至2015年的約99.1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我們於2014年或之前獲授的部分較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2014年的建設進度大於2015年所致。

財務資料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13.1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約27.0百萬澳門元（或約207.0%）至2015年的約40.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該業務分支中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4年的約338.7百萬澳門元增加74.3百萬澳門元（或約21.9%）至2015年的約413.0百萬澳門元，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約80.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8.2百萬澳門元（或約84.8%）至2015年的約148.6百萬澳門元所致，而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用鋼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4年的約107.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3%至2015年的約130.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分別增長約40.8%及約59.3%，與相應業務分支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減少約57.4%，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及(ii)於2014年，就澳門某公共交通系統項目提供高壓變電站設計服務產生重大毛利約9.4百萬澳門元，毛利率高達約54.7%（乃主要由於設計有關高壓變電站的複雜程度所致）所致。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2014年的約24.3%增長至2015年的約27.5%，乃主要由於2015年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該項目擁有約42.4%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項目價格利好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4年的約20.9%大幅下降至2015年的約9.7%，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約45.6%下降至2015年的約23.7%，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我們的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產生更多維修及置換成本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4.1%及24.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4年的約23.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2%至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重組產生大額法律及專業費用，部分被(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ii)因於2014年大量添置廠房及機械導致折舊增加；(iii)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增加僱用外地勞工而導致招聘開支增加；及(iv)主要由於2015年的倉庫修葺工程導致消耗品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4年的約11.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1.9%至2015年的約16.1百萬澳門元，主要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此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及(ii)上文所討論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2014年的約13.4%增加至2015年的約14.2%，主要由於合約成本超過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金額導致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3.1%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8.5百萬澳門元（或約14.5%）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404.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70.6百萬澳門元（或約42.2%）至2016年的約233.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獲得的該業務分支中的大部分大型項目的工程（包括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方才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ii)我們於2015年就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其他大型項目（如項目4及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多個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已於2015年底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工程取得實質進展；及(iii)我們於2015年僅獲授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9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7.6百萬澳門元（或約88.4%）至2016年的約186.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業務分支中兩個最大項目（即(i)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及(ii)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8））確認的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於2015年建設取得實質進展，有關收益由2014年的合共約22.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57.1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5年及2016年逐步完成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小型項目所抵銷。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40.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4百萬澳門元（或約11.0%）至2016年的約44.5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啟動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5年的約413.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5.4百萬澳門元（或約11.0%）至2016年的約367.6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5年的約14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2.4百萬澳門元（或約8.3%）至2016年的約136.2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5年的約189.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7.9百萬澳門元（或約20.0%）至2016年的約151.5百萬澳門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各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5年的約130.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5.4%至2016年的約97.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一般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而波動。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27.5%輕微下降至2016年的約26.0%，乃主要由於2015年擁有約42.4%較高毛利率的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9.7%增長至2016年的約12.9%，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多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竣工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23.7%增長至2016年的約27.8%，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且並無產生重大維修及置換成本所致。

考慮到(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減少；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為我們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所貢獻的收益及毛利部分增加的影響，部分被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24.0%減少至2016年的約20.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8%至2016年的約14.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招聘機構產生的招聘開支減少；及(ii)倉庫修葺工程所用的消耗品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5年的約16.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1%至2016年的約14.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減少所致，部分被因(i)不可扣稅的非澳門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增加；及(ii)合約成本超過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金額導致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的約14.2%增加至2016年的約18.0%，主要由於上述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0.0%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92.4百萬澳門元（或約30.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5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9.2百萬澳門元（或約87.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8.3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4月及11月獲授／開始的該業務分支中三個大型項目（即(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

財務資料

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及(ii)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項目5）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總收益約173.4百萬澳門元所致。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12.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8.9百萬澳門元（或約52.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3.2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醫院（項目6）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項目8）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2016年基本竣工所致。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7.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元（或約43.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32.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3.0百萬澳門元（或約35.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5.3百萬澳門元，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並主要以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79.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5.5百萬澳門元（或約157.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05.2百萬澳門元反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更多分包工程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所致，惟部分被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5.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9.4百萬澳門元（或約51.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5.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6.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76.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而波動。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6.6%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0.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該業務分支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3.0%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6.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一間澳門醫院（項目6）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項目8）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貢獻較高比重毛利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4.9%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用於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件較少所致。

由於(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2.3%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0.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8.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4.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董事酬金約1.4百萬澳門元所致。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以及主要由於合約成本超出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導致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7.7%及17.4%。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0.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及(ii)確認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澳門元所致。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i)我們的合約價格；(ii)我們的材料成本；(i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v)我們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u>+3%</u>	<u>+5%</u>	<u>-3%</u>	<u>-5%</u>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價格的假設波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87	22,312	(13,387)	(22,3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303	27,171	(16,303)	(27,1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46	23,244	(13,946)	(23,24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744	19,573	(11,744)	(19,573)

財務資料

	<u>+6%</u>	<u>+17%</u>	<u>-6%</u>	<u>-17%</u>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24)	(13,667)	4,824	13,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13)	(25,254)	8,913	25,2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72)	(23,155)	8,172	23,15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743)	(7,772)	2,743	7,772
	<u>+9%</u>	<u>+12%</u>	<u>-9%</u>	<u>-12%</u>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34)	(4,446)	3,334	4,4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43)	(5,258)	3,943	5,2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29)	(6,438)	4,829	6,43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677)	(6,236)	4,677	6,236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494)	(24,659)	18,494	24,6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50)	(22,733)	17,050	22,7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37)	(18,183)	13,637	18,18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470)	(24,626)	18,470	24,626

附註：

- (1) 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6%及17%，與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概覽—原材料成本」所載的2012年至2016年鋼材及混凝土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 (2)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9%及12%，與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概覽—勞工成本」所載的2012年至2016年澳門整體建築工人及電力工人的平均日薪的最高及最低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收支平衡分析

為評加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分別增加約24.9%、27.4%、22.6%及15.5%，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i)控股股東注資；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我們透過持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信貸融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致力令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匹配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未來，由於(i)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及(ii)出現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合作的機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i)內部產生資金；(ii)借款；及(iii)[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限於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其中很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倘既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取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此等舉動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23	13,304	10,165	7,914	8,847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50,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392	22,866	23,438	50,707	83,39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056	419	26,460	46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	15,364	26,457	27,481	41,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54	138,741	107,367	195,307	165,882
	<u>287,300</u>	<u>333,450</u>	<u>291,315</u>	<u>370,141</u>	<u>349,44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48	–	7,601	3,707	6,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26	11,753	9,142	2,368	2,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053	–	5,021	5,0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133,757
稅項負債	16,339	31,891	44,108	51,997	37,877
	<u>203,906</u>	<u>183,602</u>	<u>142,259</u>	<u>222,827</u>	<u>185,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83,394</u></u>	<u><u>149,848</u></u>	<u><u>149,056</u></u>	<u><u>147,314</u></u>	<u><u>163,926</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9.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溢利約97.1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於2015年派付股息約30.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微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9.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派付股息約61.8百萬澳門元；及(ii)於2016年存作購置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的存款約8.3百萬澳門元所致，大部分被2016年溢利約68.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147.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派付股息約41.2百萬澳門元；及(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0百萬澳門元所致，大部分被2017年同期溢利約40.2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3.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溢利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約7.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超過確認為工程進度款的合約收益所致。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項目劃分的明細及賬齡分析：

項目描述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 千澳門元	賬齡分析		
		0至30日 千澳門元	31至120日 千澳門元	121至365日 千澳門元
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 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	6,406	1,975	4,431	-
位於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 度假村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 太陽能電池板安裝項目	786	786	-	-
其他項目	1,655	833	653	169
總計	8,847	3,594	5,084	169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後續概無開立賬單及結清。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951	80,3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414)	(16,427)	(47,004)	(29,434)	43,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7)	(29,566)	(63,853)	(63,853)	(3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92,336)	87,94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560	102,654	138,741	138,741	107,367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銀行 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46,405</u>	<u>195,307</u>

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現金流出約31.4百萬澳門元及92.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功於：(i)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墊款予郭先生及林先生約27.8百萬澳門元及26.2百萬澳門元；及(ii)相較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分別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而言，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較高股息款項約61.8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指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而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與支付項目產生的成本、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及所得稅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就(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7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108.8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77,000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84.3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6.9百萬澳門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9.9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3.4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1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2.6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0.5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13.1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8.3百萬澳門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2.2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5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2.2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2.7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82.9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5.3百萬澳門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6.5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3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0.9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0.6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8.7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4百萬澳門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49.2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8.0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9.1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還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墊款予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約7.9百萬澳門元；及(ii)墊款予我們的關連公司約26.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連公司還款約13.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約2.4百萬澳門元；(ii)墊款予我們的關連公司約26.1百萬澳門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4.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關連公司還款約22.4百萬澳門元；及(ii)控股股東還款約3.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0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墊款予關連公司約22.0百萬澳門元；(ii)墊款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約27.8百萬澳門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1.1百萬澳門元；及(iv)用於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的按金（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連公司還款約21.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控股股東還款約26.4百萬澳門元；及(ii)關連公司還款約33.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支出約4.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墊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還款予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及支付發行成本。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i)還款予關連公司約4.8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股息約15.5百萬澳門元。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約30.9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約2.1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i)還款予控股股東約2.6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股息約61.8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1百萬澳門元，乃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41.2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發行成本約2.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控股股東墊款約5.0百萬澳門元；及(ii)關連公司墊款約2.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我們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汽車	266	1,736	1,321	1,056
廠房及機械	8,661	7,009	6,112	14,526
辦公設備	95	57	58	50
電腦設備	146	87	108	117
總計	<u>9,168</u>	<u>8,889</u>	<u>7,599</u>	<u>15,74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8.7百萬澳門元、7.0百萬澳門元、6.1百萬澳門元及14.5百萬澳門元的廠房及機械，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94.5%、78.9%、80.4%及92.2%。有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機械及設備－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9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支出折舊約2.3百萬澳門元及2.4百萬澳門元；及(ii)於2014年出售總賬面值約0.4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升降台以及若干電腦及周邊設備），部分被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添置約2.4百萬澳門元及1.1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一輛起重車、一台起重機、其他建築機械以及若干電腦及周邊設備）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8月31日增加至約15.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添置約11.3百萬澳門元的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部分被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折舊支出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8.3百萬澳門元指就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支付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少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0.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將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7.4百萬澳門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交付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後撥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35,366	408,480	565,018	403,122
減：工程進度款	(323,691)	(395,176)	(562,454)	(398,915)
總計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2)	(6,748)	—	(7,601)	(3,707)
總計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附註：

- (1) 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時，有關款項被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 倘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有關款項被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進度付款分別佔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約96.5%、96.7%、99.5%及99.0%。該等高佔比（於各報告日期均超過95%）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的建築進度的進度付款及收益確認。我們於各期間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所不同，乃由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工程的總價值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總額之間的時差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3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合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至約2.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工程進度款超過就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所確認的合約收益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4.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的合約收益超過於2016年11月開工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的進度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7.9%已於其後開立賬單及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約97.9%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應收保留金 (附註2)	7,011	13,960	18,282	14,380
小計	116,045	126,302	91,795	83,4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附註3)	592	331	859	1,059
— 預付款項 (附註4)	15,742	13,402	1,87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編纂]
— 其他 (附註5)	8,074	2,721	2,903	1,557
小計	24,408	16,454	5,633	5,263
總計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指尚未收到來自客戶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付款。我們一般獲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有關進度付款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
- (2)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金。缺陷責任期一般自項目完成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乎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而定。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有關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階段」。
- (3) 按金主要指租賃及水電按金。
- (4) 預付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預付的購買成本；(ii)向分包商預付的分包成本；及(iii)預付的保險金。
- (5) 其他主要指(i)墊款予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及(ii)來自合作同盟夥伴的應收款項代表彼等支付的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6.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6.3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0百萬澳門元所致，而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由於已竣工項目的數目增加但尚未通過其缺陷責任期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約91.8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2.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3.5百萬澳門元所致，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就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結算大部分尚未結清的工程進度款所致。

儘管收益增加，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因於2017年6月完成[編纂]投資，於2017年8月31日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9.2百萬澳門元獲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55.1	74.3	73.2	44.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就2014年及2015年而言）、366天（就2016年而言）及243天（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55.1天分別增加至2015年及2016年的約74.3天及73.2天，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大型項目取得大幅建設進度導致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大量尚未償還結餘所致。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44.2天，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若計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於2017年8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內），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9.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位於我們獲客戶授予的一般信貸期最多90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7,875	91,890	52,439	62,245
91至365天	10,910	20,452	18,575	5,035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總計	<u>109,034</u>	<u>112,342</u>	<u>73,513</u>	<u>69,04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4,646	86,060	46,607	52,528
逾期：				
– 0至90天	6,320	12,720	17,772	12,094
– 91至365天	7,819	13,562	6,635	2,658
–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 超過兩年	–	–	–	1,522
總計	<u>109,034</u>	<u>112,342</u>	<u>73,513</u>	<u>69,043</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澳門元、26.3百萬澳門元、26.9百萬澳門元及16.5百萬澳門元。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缺陷責任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11	12,358	16,169	14,380
一年後	—	1,602	2,113	—
總計	<u>7,011</u>	<u>13,960</u>	<u>18,282</u>	<u>14,38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0.7百萬澳門元、2.9百萬澳門元、6.6百萬澳門元及6.5百萬澳門元。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以降低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i)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評估

為考慮是否提交項目投標或調整項目投標的投標價格或信貸條款，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釐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

- (a) 獲取內部及外部資料，了解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付款及違約歷史、主要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等；及
- (b) 委聘第三方搜索代理（如需要）進行適當的搜索，以確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

財務資料

(ii) 進度付款的監控

我們密切及持續監控及跟進進度付款，尤其是重大逾期付款，並定期與客戶確定客戶及時付款。按個案基準制定逾期應收款項的跟進方案，包括撥打電話與客戶聯絡、發出付款通知書、親臨客戶辦事處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如需要）。

(iii)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審閱

我們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亦會根據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考慮未償還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情況，確保已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約62.8百萬澳門元及5.3百萬澳門元（或約91.0%及36.9%）已分別於其後由客戶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5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合作同盟夥伴結清大部分應收款項導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澳門元；及(ii)因我們於2015年將預付款項（主要有關供應商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鋼材及其他材料）撥入於材料交付及使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中，導致預付款項由約15.7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4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約5.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將預付款項（主要有關供應商用作鋼結構建設的鋼材及其他材料）撥入於材料交付及使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中，導致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9百萬澳門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5.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預付合約成本轉撥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合約成本；及(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償還對一名供應商的墊款，大部分被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的遞延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9,105	17,756	21,538	—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1,715	3,034	1,830	1,490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2)	—	—	70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5,768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2,499	—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52	2,076	—	—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18	—	—	—
小計	<u>19,157</u>	<u>22,866</u>	<u>23,438</u>	<u>1,490</u>
— 貿易性質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2)	1,235	—	—	—
客戶A (附註3)	—	—	—	49,217
小計	<u>1,235</u>	<u>—</u>	<u>—</u>	<u>49,217</u>
總計	<u><u>20,392</u></u>	<u><u>22,866</u></u>	<u><u>23,438</u></u>	<u><u>50,707</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	—	—	34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	—	—	2,334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2)	719	—	—	—
小計	719	—	—	2,368
— 貿易性質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1,885	2,045	1,952	—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2)	—	498	—	—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	2,609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8,276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9,870	—	—	—
澳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	2,000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3,876	7,210	4,581	—
小計	23,907	11,753	9,142	—
總計	24,626	11,753	9,142	2,368

附註：

- (1) 由於控股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故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連公司。
- (2) 該等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原因是(i)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擁有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及(ii)控股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由於郭衛珩先生／控股股東持有的實益權益已於2017年6月／7月出售予第三方，故所有該等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
- (3) 客戶A自2017年6月起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原因是何先生(i)為客戶A的控股股東；及(ii)因其於2017年6月[編纂]投資完成後擁有King Dragon的10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i)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主要指代表本集團進行的資金轉賬及所付費用，或反之亦然；及(ii)屬貿易性質的結餘，主要指來自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所有應收／(付) 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百萬澳門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概無就已逾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大部分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約99.7%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所有應收／(付) 關連公司非貿易結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或償還。

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蘇先生	38	38	38	38
郭先生	4,002	373	13,923	–
林先生	8	–	12,491	–
劉先生	8	8	8	8
總計	<u>4,056</u>	<u>419</u>	<u>26,460</u>	<u>4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郭先生	–	–	–	1,938
林先生	–	2,053	–	3,083
總計	–	2,053	–	5,021

我們所有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所有應收／(付) 控股股東結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或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100,991	35,377	39,780	56,199
應付保留金 (附註2)	2,435	4,067	2,423	1,640
小計	103,426	39,444	42,203	57,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附註3)	15,248	12,467	13,795	101,895
— 已收客戶按金	100	–	–	–
— 預收款項 (附註4)	37,419	85,994	25,410	–
小計	52,767	98,461	39,205	101,895
總計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供應商及就提供分包工程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允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最高為90天。
- (2) 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保留以確保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盡職履行合約的保留金。
- (3)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主要指(i)於報告日期，就我們已進行惟尚未接獲發票的工程產生的建設成本；及(ii)應計員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4)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指於開始項目工程前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3.4百萬澳門元分別減少至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4百萬澳門元及42.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已就2014年竣工的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3)的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大部分付款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57.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以及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u>66.3</u>	<u>60.3</u>	<u>37.4</u>	<u>37.0</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服務成本乘以365天(就2014年及2015年而言)、366天(就2016年而言)及243天(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由2014年及2015年的約66.3天及60.3天減少至2016年的約37.4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上述原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1.0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5.4百萬澳門元。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7.4天及3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均符合我們所允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一般最高為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90天	100,321	33,993	36,540	51,222
91至365天	103	1,384	3,080	2,747
一至兩年	567	–	160	2,230
總計	<u>100,991</u>	<u>35,377</u>	<u>39,780</u>	<u>56,19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53	3,839	2,423	1,640
一年後	782	228	–	–
總計	<u>2,435</u>	<u>4,067</u>	<u>2,423</u>	<u>1,640</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付款並無重大拖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約97.9%及24.4%乃於其後支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2.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98.5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0百萬澳門元，預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於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開始前來自客戶的大額墊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4百萬澳門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其後於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於2016年開始後動用墊款支付工程進度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101.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建築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101.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於2017年8月31日尚未向我們收取為(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ii)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項目5）；(iii)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的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項目；及(iv)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MLP項目拆遷及結構改造進行的工程的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2017年8月31日的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已於其後清償約56.9%。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73,108	88,982	105,926	127,244
	<u>73,108</u>	<u>88,982</u>	<u>105,926</u>	<u>127,244</u>
				<u>179,327</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本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71.3百萬澳門元、280.8百萬澳門元、279.5百萬澳門元及588.5百萬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乃由(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3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26.5百萬澳門元及27.5百萬澳門元；(ii)我們的承兌票據分別約233.3百萬澳門元、595.1百萬澳門元、595.1百萬澳門元及965.9百萬澳門元；(iii)由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其為郭先生的配偶）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v)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9月28日，我們終止就本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約為279.5百萬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的交叉擔保。因此，我們的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約595.1百萬澳門元、由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擁有的若干抵押物業以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同日，我們已自同一家銀行獲授本金總額為180.0百萬澳門元的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乃由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374.0百萬澳門元以及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擁有信貸融資總額約437.5百萬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乃由(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1百萬澳門元；(ii)我們的承兌票據約744.8百萬澳門元；及(iii)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董事確認，由郭先生及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向銀行B取得銀行B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最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我們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訂立終止銀行A融資的正式協議。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供截至2018年3月底發出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已獲承諾、不受限制及可隨時提取。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動用及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的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動用	已動用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2)	
銀行A融資			
— 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83,256	96,744	180,000
	(附註1)		
銀行B融資			
— 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174,917	82,583	257,500
— 透支	51,500	—	51,500
總計	<u>309,673</u>	<u>179,327</u>	<u>489,000</u>

附註：

- (1) 董事確認，我們於終止銀行A融資前將不會進一步動用銀行A融資。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銀行B融資發出履約保證金約77.4百萬澳門元，以取代已動用銀行A融資金額約96.7百萬澳門元中根據銀行A融資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仍與銀行A辦理註銷手續中且尚未解除）。

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前述取代及終止銀行A融資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及已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將分別約為155.6百萬澳門元及101.9百萬澳門元。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此外，概無任何重大契諾對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
- (ii) 我們就融資下的契諾並無重大違約行為及／或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財務資料

(iii) 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銀行指示其可能撤銷或削減我們融資的任何通知；
及

(iv)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盈利比率：</i>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	18.9%	20.8%	17.8%	12.4%
純利率(%)	2	16.3%	17.9%	14.6%	10.3%
股本回報率(%)	3	78.8%	61.2%	41.2%	36.8%
總資產回報率(%)	4	24.6%	28.4%	22.1%	15.6%
<i>流通比率：</i>					
流動比率(倍)	5	1.4	1.8	2.0	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利潤扣減所得稅開支，再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化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化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期末總流動資產結餘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結餘計算。

速動比率並未單獨呈列，原因是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存貨結餘。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此外，概無計算任何資本充足率（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以及利息保障比率），原因是於各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由2014年的分別約18.9%及16.3%增加至於2015年的分別約20.8%及17.9%，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約23.3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2%）減少至於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於2016年的約17.8%及14.6%，以及分別進一步下降至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2.4%及10.3%，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24.0%分別下降至於2016年的約20.9%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4%；及(ii)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澳門元（佔總收益約[編纂]%）所致。

有關行政開支及毛利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總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78.8%下降至於2015年的約61.2%，主要由於股本增長率約71.5%超過年內溢利增長率約33.1%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約41.2%，主要由於(i)因於2016年產生的溢利（部分被已付股息所抵消）導致總股本增加；及(ii)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導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36.8%，主要由於主要因毛利率下降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年化溢利（較2016年的年內溢利）減少約11.2%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24.6%增加至於2015年的約28.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長率約33.1%超過總資產增長率約15.5%，主要原因是與2014年的年內溢利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較高水平總資產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至約22.1%，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導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5.6%，主要由於(i)主要因毛利率下降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年化溢利（較2016年的年內溢利）減少約11.2%；及(ii)主要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約25.9%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倍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9.8百萬澳門元，其主要由於2015年產生的純利超過已付股息所致。

流動比率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2.0倍，主要由於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討論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22.5%所致。

流動比率於2017年8月31日下降至約1.7倍，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9.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147.3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如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56.6%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9.4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其主要有關購置廠房及機械及汽車。

我們擬透過我們來自[編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準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當時的有關股東宣派股息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61.8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少於40%的可供分派溢利（其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股東批准規限，且於不會出現由於虧損或其他方式而令可供分派金額減少的任何情況時進行）。於隨後年度，我們並無規定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不能保證於日後或於日後任何股息派付時機派付任何股息。股東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終止或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或本集團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編纂]澳門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規限。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